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40号

罪犯林大五，男，1986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9日作出（2022）云0926刑初3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大五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67.09元，账户余额493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大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 年 07 月 04 日